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5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8號3樓

承辦人：謝銘昇

電話：02-23759608

傳真：02-23114202

電子信箱：hsminsen@gmail.com

郵遞區號：300191

地 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慶籌大接字第 1150000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參加人員名冊 1 份(範例)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職員及眷屬參加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5 年國慶大會典禮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5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觀禮人員均於南、北廣場安排座位席次，各單位參加慶典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，為配合資訊辨證入場作業及本會規劃人員座位所需，協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填妥「參加人員名冊」(如附件)，空白電子表格請至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27omY0> 下載運用，並加蓋機關首長職章函復本會，並將可編輯電子檔(Word 或 Excel 檔)寄 hsminsen@gmail.com 信箱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各單位名冊回復時間編號順序及安排座位，額滿後依序列為候補名額，參加觀禮人員依本會通知為主，如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換人員出席。
- 四、為避免意外情事發生，請先行完成參加人員查核作業，高齡或患有心血管等突發性疾病人士，請考量身體狀況再行報名參加，參加觀禮人員本會提供紀念品 1 份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議會、連江縣政府。

副本：大會處計畫組、大會處接待組

主任委員 韓國瑜